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交簡字第722號

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NGUYEN VAN THUY(中文姓名:阮文水，越南籍)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098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NGUYEN VAN THUY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於證據部分補充：「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爰審酌被告明知酒精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後行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仍飲用酒類，嗣後駕駛微型電動二輪車於道路上行駛，漠視公權力及往來人車生命、身體、財產安全，且酒後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88毫克，對交通安全危害甚深，惟念及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兼衡其素行、動機、原因、酒後行車之時間、地點，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至被告雖為越南籍之外國人，且因在我國犯罪而受本案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然被告係以移工之事由申請入境我國居留，且目前仍在居留效期內，此有外人入出境資料檢視附卷可稽，審酌被告入境我國有正當事由、現為合法居留、被告行為之危險性及本案之案情等節，認無論知於刑之執行完畢

01 或赦免後驅逐出境之必要，附此敘明。

0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 條第2 項，逕以簡
03 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4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05 訴。

06 六、本案經檢察官蘇皜翔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08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澄婷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
11 繕本）。

12 書記官 許雪蘭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14 附錄論罪科刑之法條全文：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1 能安全駕駛。

2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4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5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6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7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8 萬元以下罰金。

29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30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31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10989號

被 告 NGUYEN VAN THUY (越南籍，中文名：阮文
水)

男 40歲 (民國73【西元1984】

年0月00日生)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苗栗縣○

○鄉○○村○○0巷0號

護照號碼：M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NGUYEN VAN THUY於民國113年11月2日21時許，在苗栗縣○
○鄉○○村○○0巷0號宿舍飲用啤酒後，仍於同日22時30分
許，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上路。嗣於113年11月3日凌晨0時5
1分許，在苗栗縣○○鄉○○村○○0巷0號前處為警攔查，
並對其施以酒精濃度檢測，於同日凌晨1時9分測得其吐氣之
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88毫克，而悉上情。

二、案經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NGUYEN VAN THUY於警詢及偵查中
坦承不諱，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該酒測器之檢定合格證書
及苗栗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等在卷可
稽，堪信被告之自白為真實，被告犯嫌堪予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02 檢 察 官 蘇 皚 翔
0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05 書 記 官 黃 月 珠